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政局文件

漳财（社）指〔2022〕33号

关于下达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救助服务专业化水平，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11号）的精神和市民政局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们2022年政府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政府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相关要求，参照2022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及补助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政局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1：

2022 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下达资金
芗城区	29
龙文区	14.5
龙海区	31.9
长泰区	14.5
漳浦县	49.3
云霄县	26.1
诏安县	43.5
东山县	20.3
平和县	43.5
南靖县	31.9
华安县	26.1
台商投资区	2.9
古雷开发区	11.6
漳州高新区	5.8
合计	350.9

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	芗城、龙文、龙海、长泰、漳浦、云霄、诏安、东山、南靖、平和、华安、古雷、台投区、高新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0.9	其中：财政拨款	350.9		
总体目标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芗城	龙文	龙海	长泰	漳浦	云霄	诏安	东山	南靖	平和	华安	古雷	台投区	高新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反映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实施养老救助领域专业服务项目数量	2	1	2	1	3	2	3	1	2	3	1	1	1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养老及救助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时限	反映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实施养老及救助服务项目签约的时限要求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7月底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实施购买服务，反映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反映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实施养老及救助服务项目的总成本	29 万元	14.5 万元	31.9 万元	14.5 万元	49.3 万元	26.1 万元	43.5 万元	20.3 万元	31.9 万元	43.5 万元	26.1 万元	11.6 万元	2.9 万元	5.8 万元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及救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受益总人次	反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每个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受益情况	≧455人次	≧230人次	≧501人次	≧230人次	≧780人次	≧410人次	≧682人次	≧320人次	≧501人次	≧682人次	≧410人次	≧180人次	≧55人次	≧91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养老及救助服务水平	反映提升养老及救助服务水平的程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情况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